

#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5月26日修訂

##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貳、本防治規定之範圍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之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治療師、替代役男等等或學生，他方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政策宣示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伍、各處室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內容	備註
教務處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學輔處	1. 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循校安系統向本市教育局通報(二十四	

	<p>小時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辦理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為校外人士者，由學輔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li> <li>申請人向學輔處提出申請或檢舉，填具申請書。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輔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之。</li> <li>以學輔處為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li> <li>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li> <li>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輔處提出申復。</li> <li>負責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li> <li>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li> <li>應依規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li> <li>應打一一三電話（二十四小時內）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知本市教育局及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i> <li>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輔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li> <li>本校接獲此類通報，人事室或學輔處則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li> <li>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等。</li> </ol>	
<b>總務處</b>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等。	
<b>人事室</b>	負責辦理教師違反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等事項。	
<b>導師</b>	應加強指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及性別教育課程教學事宜。	
<b>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li> <li>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法規定。</li> <li>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由校長指派發言人)</li> </ol>	

## 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

面向學輔處申請調查。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輔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五、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理【如流程圖】

一、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則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此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本規定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湖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